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文件

川体职院发〔2022〕49号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操行分评定办法（2023版）的 通知

学院相关职能处（室）、教学系（部）：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操行分评定办法（2023版）》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操行分评定办法

(2023 版)

为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学〔2005〕5 号）文件精神，维护操行管理的严肃性，进一步强化操行分评分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学生处在《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操行分评定办法（2020 第二版）》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具体如下。

一、评定流程（流程图附后）

- （一）学期初成立班级评审组；
- （二）月底按评分细则由班级评审组给每位同学统计得分；
- （三）月底辅导员、班主任审核月度操行评分表并签字；
- （四）次月初在班级公示全班同学上月操行得分，电子档班主任保存；
- （五）学期末班级评审组汇总本班级学生学期操行得分，并进行班级公示，上报各系；
- （六）各系复审材料后在汇总表上签字，报学生处存档。
- （七）当前学期操行评定材料学生处复审存档后，操行评定分数作为评优评奖基础数据，不得再次更改。

二、管理办法

班级评审组由班级学生干部组成，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参与评分。由班委会负责各班每月加分扣分登记工作，班主任负责监督班委会工作，每月最后一周统计当月操行分，次月第一周在班级内公示，原始加扣分材料班主任审核存档。加分扣分需要遵循以下要求：

（一）凡是一次性扣分在 5 分以下的在班主任找其谈话教育后由班委会登记扣分。凡一次性扣 5—9 分的先由辅导员谈话教育再报系审核后登记扣分；凡一次性扣分 10 分（含）以上的，各系批评教育该生，报学生处审核后登记扣分。

（二）当学生操行分低于 60 分时，班主任与辅导员沟通，制定一人一策教育管理方案，通过谈话、引导等方式教育学生。操行分 60 分以下的学生列入德育警告学生名单，各系实行动态管理，学期末将德育警告学生名单报学生处。

（三）凡是一次加分在 3 分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核通过，班委会直接加分；凡一次性加 3—5 分的需先由辅导员报系审批后加分；凡一次性加 5 分以上的，报学生处审核后登记加分。

（四）如果加分依据来自学院各职能部门公文、部门签章的人员名单或加盖公章的荣誉证书，辅导员审核后可直接加分，无需二次审批。加分依据各系、各班复印存档。

（五）学生干部工作情况在学期末由主管部门考核通过后，加分明细交辅导员统一加分。

（六）各班考勤记录必须和任课老师的考勤记录相吻合，所有请假资料需妥善保存，期末统计分数时将对所有资料进行复核。

(七)辅导员负责指导班主任、班委会做好操行分统计工作，各系学工干部对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起到督促作用。

(八)学生处负责操行分的监察管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各系辅导员执行操行管理工作情况，发现违规操作给予严肃处理。

三、评分等级及奖罚

每学期初学生操行起始分为 60 分，在 60 分基础上相加减，满分 100 分。操行等级分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80—89 分（含 80 分）为良；60—79 分（含 60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一) 奖励办法

1.学生以当学年中两学期操行分平均分和当学年结业考试成绩成绩换算综合得分，作为申请奖学金的依据，具体公式为：

两学期操行分平均分×30%+学业成绩×70%=综合得分

2.学生操行分 80 分以上可优先申请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3.毕业生 3 学年平均操行分排名年级 15%有资格参评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二) 处罚措施

1.学期末学生操行分低于 60 分时，班主任应配合辅导员对学生及时进行思想教育，必要时告知学生家长。

2.操行分为负分时，班主任应尽快通知家长配合学院对学生教育。

3.学生操行分低于50分时将不予推荐其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如确需参加，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由各系初审，再报学生处审批通过后方可参加。学生完成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后可根据其活动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适当加分。

4.毕业生3个学年平均操行分为负不得颁发毕业证。

四、加减分项目

(一) 加分项目

1.学生上课当月全勤的，每人每月奖2分。

2.担任学生干部期间，能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期末考核者，视具体工作情况实行绩效加分制度，具体规则见《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干部量化考核实施细则》，各级学生干部满绩效分值如下：

(1) 团籍学生干部

①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奖8分；

②分团委学生副书记、院团委部门学生负责人奖7分；

③系团总支学生副书记、分团委学生委员奖6分；

④班团支部书记、系团总支学生委员、院团委学生干事、分团委学生干事奖5分；

⑤班团支部副书记奖4分，班团支部委员奖3分。

(2) 学生会学生干部

①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奖8分；

- ②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部门学生负责人奖 7 分；
- ③系学生会部门学生负责人奖 6 分；
- ④院、系两级学生会干事奖 5 分。

(3) 社团及其他学生干部

- ①正式注册的社团学生负责人、校队队长奖 6 分；
- ②完成年度考核的兴趣小组学生负责人奖 5 分；
- ③广播站学生负责人奖 6 分，常驻播音员奖 5 分。

(4) 班级学生干部

班长、副班长奖 5 分；其他班干部、寝室长奖 3 分。

备注：以上加分项目有重复者，按最高项计奖，奖分不累加。主管部门于学期末将加分明细公示后送学生处复审后，交各系各班统一加分。绩效分折算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执行加分。

3.为集体服务，热心公益，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志愿者加分项目如下：

(1)校内固定岗，如校风督察组、学风文明岗等志愿服务队，由学生会招募登记，按次考勤，期末累积工作时长，报学生处，酌情加 3—4 分。

(2)院团委青年志愿者部统一招募的项目志愿者，由院团委酌情加 2—3 分/次。

(3)其他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服务或受到相关表彰由学生处、院团委审核，酌情加 3—5 分/次。

备注：本条加分均在活动结束后执行，本条所列加分项目学

期内加分上限为 10 分。

4.品德行为表现突出，学院有关部门可建议对有事迹的学生酌情奖 1—5 分；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或舍己救人表现突出而受院级或院外县级以上单位通报表彰者，由学生处、院团委商各系，酌情奖 5—10 分。

5.优秀个人奖加分标准（每学年一次）：

（1）系、院、省、国家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分别加 3、5、7、10 分。其中，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期，有资格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大二、大三学年有资格参评三好学生。

（2）系、院、省、国家级社会实践积极分子的分别加 3、5、7、10 分。

（3）新生入学军训优秀学员（标兵）加 5 分。

6.优秀集体奖加分标准（每学年一次）：

（1）团学组织工作部门被评为院级优秀集体的，部门学生负责人加 2 分，学生干事加 1 分；

（2）“五·四”红旗团支部或优秀班集体，全班学生加 2 分，该班级团委会成员或班委会成员额外加 1 分。

7.寝室安全卫生评分 9 分及以上，寝室各成员加 0.5 分/次。

8.在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获得等级优秀加 3 分，良好加 2 分，合格加 1 分。（每学年一次）

9.给广播站投稿并播出奖 1 分/次。

10.参加文体类竞赛活动奖励加分:

(1) 院级比赛: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 不评奖或优秀奖视情况由主办方建议, 酌情加分;

(2) 省赛(厅、局): 一等奖加 7 分, 二等奖加 5 分, 三等奖以下加 3 分;

(3) 国赛: 一等奖以上加 9 分, 二等奖加 7 分, 三等奖以下加 5 分;

(4) 国际比赛: 一等奖以上加 15 分, 二等奖加 9 分, 三等奖以下加 7 分。

备注: 此类加分均在收到荣誉证书或主办方正式文件发布后执行。本条所列加分项目学期内加分上限为 15 分。

11.参加学科专业类竞赛奖励加分:

(1) 院级比赛: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 不评奖或优秀奖视情况由主办方建议, 酌情加分;

(2) 省赛(厅、局): 一等奖加 7 分, 二等奖加 5 分, 三等奖以下加 3 分;

(3) 国赛: 一等奖以上加 9 分, 二等奖加 7 分, 三等奖以下加 5 分;

(4) 国际比赛: 一等奖以上加 15 分, 二等奖加 9 分, 三等奖以下加 7 分。

备注: 此类加分均在收到荣誉证书或主办方正式文件发布后执行。本条所列加分项目学期内加分上限为 15 分。

12.参与科技创新，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加 10 分/项目，省级加 8 分/项，市级加 6 分/项，校级加 3 分/项，凭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加分；获得科技奖国家级第一署名人加 10 分，省级加 8 分。第二署名人按 80%加分，第三署名人按 60%加分。凭表彰文件或证书加分。

13.发明专利（个人），发明型加 10 分/项，实用创新型加 8 分/项，外观设计型加 6 分/项，凭专利证书加分。

14.在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者，按发表载体对应加分标准如下：

- (1) SCI、SSCI 收录加 10 分/篇；
- (2) CSSCI、EI 期刊、AHCI 收录加 8 分/篇；
- (3) CSCD、北大核心、CSSCI 扩展版收录加 6 分/篇；
- (4) CPCI (ISTP)、EI 会议收录加 4 分/篇
- (5) 普通期刊、省级及以上官方报加 2 分/篇。

备注：(1) (2) (3) 二作按 80%加分，三作按 60%加分；
(4) (5) 二作按 80%加分，三作不加分。凭录稿通知或样刊截图加分。

15.职业技能证书加分，同一本证书在校期间只能加分一次：

- (1)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加 1 分、中级加 2 分、高级加 3 分，证书级别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 (2) 全国计算机一级加 1 分，二级加 2 分，三级加 3 分；
- (3) 普通话证书二级乙等加 1 分，二级甲等加 1.5 分，一级

乙等.以上加 2 分;

(4) 驾驶合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证笔试合格证书加 1 分。

补充说明:

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校外活动、竞赛等,由体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市级以上党团组织等主办的体育类、学科竞赛类、科技创新类活动,经学生处、各系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后酌情加分。其余社会组织、协会主办的活动、竞赛等不作加分。

(二) 扣分事项

1.学生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的,由主管部门、各系按照相关文件给予处理意见,视情节轻重操行分扣 5—15 分(通报批评扣 5 分,警告、严重警告酌情扣 6—10 分,记过、留校察看酌情扣 11—15 分,下同)。

2.上课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迟到、早退超过 20 分钟,按旷课 1 节计算。无故旷课,每节扣 3 分。

3.未参加早操,每次扣 2 分,迟到、早退扣 1 分,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视为旷操。

4.乱扔垃圾或随地吐痰,在教学楼、综合训练馆、田径场等校内公共场所吸烟,到处乱刻乱画,一经发现,每次扣 2 分。

5.凡学院组织的校内外大型活动、升旗仪式、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等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或确认参加后无故退出、行为消极、态度不端正者,视情节轻重扣 3—5 分/次。

6.寝室安全卫生评分在 6 分以下的,寝室各成员扣 1 分/次。

7.私自留宿校外人员，互窜异性寝室，视情节轻重扣除 10 分（含）以上，并由主管部门、各系给予相应处分。

8.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人走用电器未断电（含电灯、空调、插线板开关及其他用电设备），没收用电器，扣 5 分/次，并由主管部门、各系批评教育，累教不改者给予相应处分。

9.晚查寝结束后，无故晚归扣 5 分/次，夜不归宿扣 10 分/次，翻墙翻窗离开宿舍扣 10 分/次，不配合宿管员及其他检查人员或态度恶劣的扣 10 分，相关情况由涉事职工、学生汇报给相关部门、各系，各系给出对学生的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共同讨论给出处理意见。

10.私造假条或涂改假条日期、随意更改操行分的班委会成员、学生会干部发现一次扣 10 分并立即撤换。

11.辱骂、威胁教职员工，在校参与打架斗殴、敲诈、勒索，聚众酗酒、寻衅滋事，视情节轻重扣除 10 分（含）以上，并由主管部门、各系给予相应处分。

12.凡学院有关部门建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不良行为的学生扣分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3—5 分。累教不改的扣除 10 分（含）以上，并由主管部门、各系给予相应处分。

13.携带、贩卖、私藏管制刀具，涉及毒品，诋毁学院、散布不实不当舆论者，视情节轻重扣除 10 分（含）以上，并由主管部门、各系给予相应处分。

14.有参与非赌博性质聚众打牌、打麻将等娱乐方式的视情节

轻重扣除 5—10 分，以打牌或其他娱乐方式聚众赌博、组织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0 分（含）以上，并由主管部门、各系给予相应处分。

15.故意破坏学院公物，在校园内违规贩卖商品，视情节轻重扣除 10 分（含）以上，并由主管部门、各系给予相应处分。

16.关于学生卫生行为习惯及教室卫生评比扣分标准：

（1）由学生处、各系不定期对教学楼各班教室、图书馆二楼教室、术科课场地进行卫生检查，检查不合格的班级全体学生扣除操行分 0.5 分/次（以巡查上一个时段课表实际上课的班级为准）。

（2）辅导员、班主任通过调查了解，存在班干部、值日生因玩忽职守未按时打扫卫生的情况，在班会上批评检讨，相关学生扣除操行分 1 分/次。

（3）辅导员、班主任自觉督促本班学生行为习惯，教职工或校风志愿者发现携带早餐、零食等进教室、图书馆二楼教室、场馆场地等区域，初犯批评教育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屡教不改等态度恶劣者，视情节轻重扣除操行分 1—3 分。顶撞老师或情节十分恶劣者，将全院通报批评。

备注：图书馆二楼教室、阶梯教室、微机室或其他共用教室按“谁上课、谁打扫”的原则。检查过程中出现脏、乱、差情况，由学生处、教务处核实上课班级做扣分处理。

补充说明：此扣分力度对应《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

分办法》。以上扣分事项，如有重复者，累加扣分。凡酌情扣分项目需逐级征求意见后再确定具体扣分分值。

本办法内加分扣分项目依据学院相关管理文件制定，执行期间相关文件如有变更，按新规执行。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学生操行评定流程图

附件

学生操行评定工作流程图

